

钦州市教育局文件

钦州市教育局文件
钦市教发〔2018〕11号

钦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钦州市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
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标准调任至管理人员到钦州从事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三、选调条件

(二) 教育理念先进，管理经验丰富，担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2年以上或在市教育局挂职1年以上。

(三)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学校行政管理工作。

(二) 报名

1.1 报名方式：直接递交材料报名。填写《钦州幼专选调优秀
管理人员报名表》(见附件)，填写好后将报名表和个人相关证书

(四) 资格复审确定

资格复审由用人单位或单位行实施。确定拟选调入人员名单。

(五) 公示

拟选调入人员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间加
强信访维稳工作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处理。

(六) 体检

体检程序按序，即办即报为调选手续。

(七) 办理录用手续

由钦州幼专党委组织部干部任履选部对调入人员进行任用，

五、招聘要求

(一) 选调人员的资格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：1. 具有大学本科
及以上学历和相应的工作经历，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，凡在编在岗
人员，原则上不得报考。2. 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。

二、参加选调的人员所在单位要从大局出发，不得阻拦本
单位人
(
员报名，并对报名者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。

三)所有参与选调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
和要求
和要求的
情形
，确保选调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一旦发现有违反纪律
的情形
要严肃问责。

尽事宜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。市教育局人事和教师工作
科联系
人和联系电话：雷娜，07772868530；钦州幼专联系人和
联系电
话：邹老师，13517891018。

件：钦州幼专选调优秀管理人员报名表



附件

钦州幼专选调优秀管理人员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
----	--	----	--	--

<p>工作 简 历</p>	
<p>近五年 获得主 要奖励 和荣誉</p>	
<p>现工作 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钦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印发